

债券代码：1980385.IB/152359.SH

债券简称：19 天轨债 01/19 天轨 01

债券代码：2080072.IB/152416.SH

债券简称：20 天轨债 01/20 天轨 01

债券代码：2080073.IB/152417.SH

债券简称：20 天轨债 02/20 天轨 02

债券代码：2080197.IB/152530.SH

债券简称：20 天轨债 03/20 天轨 03

债券代码：2180049.IB/184012.SH

债券简称：21 天轨债 01/21 天轨 01

债券代码：2180436.IB/184104.SH

债券简称：21 天轨债 02/21 天轨 0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相关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2019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期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刘纯洁，男，1972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同济大学地下建筑与工程系岩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原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郭磊，男，1976年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在中国银监会系统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任职，2019年7月以来，历任天津滨海高新区党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天津市国资委副主任，西青区委常委、副区长。

本次变动原因为：组织调整。

（三）事项进展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纯洁不再担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通知》：刘纯洁不再担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按有关程序办理。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免去刘纯洁同志董事职务的通知》：免去刘纯洁同志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下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郭磊为天津轨道交通集

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人选的通知》（津政人[2024]44号）：聘任郭磊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郭磊同志任董事职务的通知》（津国资董建任[2024]22号）：经研究决定，郭磊同志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为发行人的正常人事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和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以上事项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9天轨债 01/19天轨 01”、“20天轨债 01/20天轨 01”、“20天轨债 02/20天轨 02”、“20天轨债 03/20天轨 03”、“21天轨债 01/21天轨 01”、“21天轨债 02/21天轨 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债权代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